#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慧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9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嚴慧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嚴慧珠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某時，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銀行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海成」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藉以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其等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個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手法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

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志達、曹守宥、白明祥、賴瓊玲、張文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嚴慧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據（參本院卷第142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申辦上開土地銀行帳戶、陽信銀行帳戶、凱基銀行帳戶，並於上揭時間將土地銀行帳戶、陽信銀行帳戶、凱基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送予LINE暱稱「林海成」之人等節，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係想要貸款，對方說不是跟銀行配合，可以貸比較多、比較快，但實際上沒有拿到錢。伊沒有想到如果對方不把卡片還給伊要怎麼處理，也

沒有辦法控制對方如何使用金融卡等語。惟查：

(一)被告申辦上開土地銀行帳戶、陽信銀行帳戶、凱基銀行帳戶，並於上揭時間將土地銀行帳戶、陽信銀行帳戶、凱基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送予LINE暱稱「林海成」之人等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復有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又附表一所示之人，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術，使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被告之帳戶等節，亦據附表一所示之人證述綦詳，復有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可佐，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租用或購買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必要。何況，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參以坊間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對於以簡訊通知中獎、刮刮樂、假中獎真詐財或其他類似之不法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大量收購之他人存款帳戶，以隱匿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應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被告於行為時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然被告卻以欲貸款為由，交付其上開帳戶之金融卡予不

詳之人，顯然違背常情，被告顯可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且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有預見可能性。且被告自承將帳戶金融卡交付予他人後，將無法控制他人使用其帳戶，被告仍任意交出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被告主觀上具有縱使該他人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犯罪，作為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欺取財犯行供匯款之用，並藉此方式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三)被告雖辯稱伊係為辦理貸款等語，然被告就為何辦理貸款需將帳戶金融卡交予不詳之人，無法為合理之解釋。且觀諸被告本案上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於附表一所示之人開始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前，被告最後操作其上開帳戶後，帳戶餘額僅分別為0元、395元及81元，有各該銀行之交易明細可佐，而於上開帳戶內餘額不多時，被告交出其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顯見被告於交出帳戶前已將其帳戶內所有之金錢提領，以避免他人領取，則被告顯然知悉若將金融卡交予他人，貸款撥入被告之帳戶後，顯有可能遭他人領取，是自無可能辦理貸款，需交付帳戶金融卡，被告上開抗辯，應無可採。被告固辯稱有至警局報案，並提出相關資料為證，惟被告報警之時間係於附表一所示之人所匯款項均遭提領一空，甚至附表一所示之人均已報案後，始至警局報案，應不影響被告幫助犯行之成立，被告前開所辯，均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侵害數被告害人之財產法益，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

罪。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提供自身所有之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殊屬不該，惟其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可責難性較輕；2.犯後自始否認犯行，並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參本院第2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其自承並未獲得報酬，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已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合法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已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領取；凱基銀行帳戶內剩餘之餘額9,271元已返還予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人，有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3日凱銀集作字第1150100925號函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45頁），無證據足認被告現仍為該等款項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逕對被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依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表一：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
| 1 | 陳志達 | 假金流認證 | 113年11月22日晚間7時59分許 | 9萬9,986元 | 土銀帳戶 |
| | | | 113年11月22日晚間8時1分許 | 9萬9,983元 | 陽信帳戶 |
| | | | 113年11月22日晚間8時47分許 | 2萬985元 | |
| 2 | 曹守宥 | 假金流認證 | 113年11月22日晚間8時19分許 | 1萬4,102元 | 土銀帳戶 |
| 3 | 白明祥 | 假冒親友借款 | 113年11月23日晚間7時45分許 | 4萬元 | 凱基帳戶 |
| 4 | 賴瓊玲 | 假冒親友借款 | 113年11月23日晚間8時11分許 | 5萬元 | 凱基帳戶 |
| 5 | 張文理 | 假冒親友借款 | 113年11月23日晚間8時15分許 | 5萬元 | 凱基帳戶 |

附表二：證據清單

| 供述證據： |
|---|
| 一、證人陳志達(被害人即告訴人)【起訴書附表編號1】<br>1、113年11月23日警詢筆錄(偵卷第53-67頁)<br><br>二、證人曹守宥(被害人即告訴人)【起訴書附表編號2】<br>1、113年11月22日警詢筆錄(偵卷第69-71頁)<br><br>三、證人白明祥(被害人即告訴人)【起訴書附表編號3】<br>1、113年11月27日警詢筆錄(偵卷第73-77頁)<br><br>四、證人賴瓊玲(被害人即告訴人)【起訴書附表編號4】<br>1、113年11月23日警詢筆錄(偵卷第79-81頁) |

五、證人張文理(被害人即告訴人)【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13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偵卷第83-85頁)

非供述證據：

一、114年度偵字第30925號卷(偵卷)
1、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偵卷第45-51頁）【嚴慧珠】
2、告訴人陳志達遭詐欺相關資料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31-132、139-149、171、225-227頁）
(2)自動櫃員機明細表、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內容、手機轉帳明細(偵卷第173-183頁)
(3)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87-95頁)【嚴慧珠(起訴書附表編號1-2匯入)】
(4)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97-109頁)【嚴慧珠(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入)】
3、告訴人曹守宥遭詐欺相關資料
(1)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29-130、151、185、229-231頁)
(2)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內容、手機轉帳明細(偵卷第187-201頁)
4、告訴人白明祥遭詐欺相關資料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后里分駐所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37-138、153-157、203、233-235頁)

(2)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手機轉帳明細(偵卷第205-215頁)

(3)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11-121頁)

5、告訴人賴瓊玲遭詐欺相關資料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工業區派出所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33-134、159-163、217、237-239頁)

(2)告訴人之手機轉帳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偵卷第219頁)

6、告訴人張文理遭詐欺相關資料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35-136、165-169、221、241-243頁)

(2)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手機轉帳明細(偵卷第223頁)

7、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1803號不起訴處分書(偵卷第267-273頁)【連家壁、嚴慧珠、陳宜霈】

二、115年度金訴字第419號卷（本院卷）

1、被害人(告訴人)意見表（本院卷第23至26、43頁）

2、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3日凱銀集作字第1150100925號函（本院卷第45頁）

3、被告陳報之受(處)理案件紀錄表（本院卷第149頁）

| |
|---|
| ☆報案在被害人等作筆錄之後<br>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函覆資料。 |
| 被告之供述： |
| 一、被告嚴慧珠<br>1、114年2月19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9至43頁)<br>2、115年5月17日本院訊問筆錄（本院卷第87至89頁）<br>3、115年5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39至145頁）<br>4、115年6月23日審判筆錄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